

作法屬於預算之濫用，本院亦得藉由預算審查程序加以監督。

- 二、然此普遍為社會大眾所詬病之置入性行銷作法，近日甚至演變成特定廠商從事商業廣告宣傳之行為，此舉等同利用政府預算圖利他人，已然有構成刑法之公務員圖利罪之嫌。
- 三、查經濟部技術處於 101 年 4 月 22 日，透過委辦研究計畫之財團法人，利用計畫經費購買經濟日報 B8 版全版廣告，公然為特定廠商「○○健康事業公司」進行廣告宣傳及業務背書（該版面已顯著字樣說明該報導為經濟部技術處廣告），不但視公務員利益迴避為無物，更形同挑戰社會大眾一致反對政府編列預算從事置入性行銷之質疑及不良觀感。
- 四、行政院應正視此一重大問題，並明令相關單位，未來不應透過計畫委辦管道，使受託單位得以利用公務預算支應之計畫經費，從事任何商業性置入行銷行為，以符合本院及民眾期待。

（十六）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之規定，請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得基於兼顧航行安全與工作權益平衡之立場，於符合一定條件下，適度放寬職業年限之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船員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要求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該規定對於 65 歲以上營業用動力小船之駕駛形成工作權限制。
- 二、由於目前國人平均工作年齡均有延長趨勢，而船員法有關營業年限之限制規定並未定期檢討其適當性，而是否得以安全駕駛，應綜合考量，年齡僅為參考因素之一，是否應以 65 歲為唯一判斷標準，似乎得加以檢討。
- 三、為考量民眾之工作權益，建請相關單位研議，基於維護航行安全與駕駛工作權平衡之目的，是否得於符合一定健康檢查等相關條件下，適度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執業年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原應由各公務機關以公務預算編列的離島建設經費，各部會動輒以離島建設基金為由而排除於公務預算編列，形成排擠離島建設之不合理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由其立法精神可知，離島建設基金屬